证券代码:600191.SH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项目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草原糖业、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设立的“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证券设立的“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资管设立的“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郁金香投资。由于草原糖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资实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新时代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华夏保险部分高管参与认购九州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46,608.3150万股（含346,608.3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9.1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截至2015年12月末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随本预案（修订稿）一并公告。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取得中国保监会《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保监会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保险增资的方案无不同意见，华夏保险增资的具体事宜，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华资实业、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发行预案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华夏保险、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9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4元/股
发行对象	指	草原糖业、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设立的“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证券设立的“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资管设立的“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郁金香投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草原糖业、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设立的“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证券设立的“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资管设立的“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郁金香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草原糖业、控股股东	指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包头市国资委	指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创科	指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创投	指	包头市宁波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宜利	指	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泰实业	指	浙江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北晋实业	指	包头市北晋实业有限公司
泰兴建筑	指	包头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草糖运输	指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新天地五动	指	北京新天地五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德莱	指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昆科技、上海华昆	指	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乳泉纺业	指	内蒙古乳泉纺业有限公司
九海贸易	指	包头市九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通达商贸	指	包头市广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水股份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水木泥	指	包头市西水木泥有限责任公司
明天科技、ST明科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正	指	天津金正投资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义	指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久盈	指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保代	指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	指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资管	指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利博文	指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数据	指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伦咨询	指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汉威化工	指	北京汉威化工有限公司
龙达鑫毅	指	北京龙达鑫毅科贸有限公司
千禧世豪	指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力宏	指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胜世纪	指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辰家投资	指	杭州辰辰家投资公司
金平投权	指	内蒙古金平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平投资	指	内蒙古金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金平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创威投资	指	山东创威投资有限公司
聚阳商贸	指	山东零度聚阳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	指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天地	指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京安信用担保	指	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高速集团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高速投资	指	天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系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杭州热亚	指	杭州热亚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启明星辰	指	大连启明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英奇特	指	大连英奇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星网网通	指	深圳星网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万象商贸	指	武汉万象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正天酒宇	指	天津正天酒宇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智光杰	指	大连智光杰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胜智网络	指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伟晨	指	宁波伟晨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盛德顺泰	指	陕西盛德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云帆信息	指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安盛利博	指	深圳安盛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曼斯澳	指	包头市曼斯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跃朗	指	杭州跃朗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海琼	指	杭州海琼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喜德利	指	天津喜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博瑞思达	指	深圳博瑞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诺睿德	指	武汉诺睿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文海香	指	深圳市文海香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亿伟数码	指	宁波亿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振迈电子	指	青岛振迈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光明彩云	指	武汉光明彩云贸易有限公司
中凯汇川（北京）	指	中凯汇川（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解释公告、新修订的上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公司A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语		
粽季、粽期	指	粽料一般春季生长，10月开始收获，制粽企业每年从11月开始到第二年4月底、5月初停机，为一个生产周期，称为一个粽季、粽期
四技	指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工程技术
“新国十条”	指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借二代	指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即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险深度	指	某地区费收入与该地区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该地区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	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额，反映该地区投保意识的程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股票代码：600191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84,932,000元

设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472-6957558

传真：0472-4190473

邮政编码：014045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税务登记号码：150204701462216

组织机构代码：70146221-6

公司电子信箱：hzsy@huazi.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L糖、糖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开发本企业对外作生产和补偿贸易业务。

（二）发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草原糖业，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1.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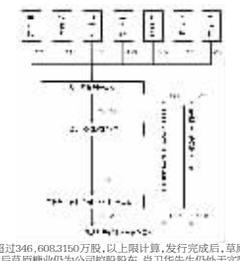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6,608.3150万股，以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草原糖业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8.17%。发行后草原糖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肖卫华先生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公司增资华夏保险事宜，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华夏保险已就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华夏保险股权及对华夏保险增资的事项向中国保监会发函请示，并取得了“保监发函【2015】2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国保监会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涉及华夏保险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仍需履行相应的行政许可程序。

七、发行人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草原糖业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草原糖业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42,604,452元购买草原糖业拥有的位于东兴街道办事处1号两宗地、糖厂厂区两宗土地共四宗土地的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包国用（2000）字第200077号、包国用（2000）字第200078号、包国用（2000）字第200079号、包国用（2011）字第200055号），地块总面积为73,837.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交易的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内蒙古利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每块土地分别进行评估，评估总地价为42,604,452元。

本次资产交易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由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预付购地款12,781,335.60元，其余款项预计于有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核发新土地使用权证后支付。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53,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对华夏保险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资实业持有华夏保险近51%股权。根据华资实业、华夏保险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华夏保险	华资实业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638.46	27.26	9,576.83%	是
资产净额	316.30	23.01	1,270.27%	是
营业收入	276.63	0.33	83,424.24%	是

注：以上华资实业财务数据取自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华夏保险财务数据取自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华夏保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上市公司、华夏保险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肖卫华、明天控股、潍坊创科、草原糖业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3	华夏保险5%以上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4	肖卫华、明天控股、潍坊创科、草原糖业、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董监高	不提供财务资助
5	华资实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施薇国期回报填补措施
6	肖卫华、明天控股、潍坊创科、草原糖业、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董监高	与华夏保险关关联关系
7	华夏保险股东、董监高	与华资实业无关联关系
8	草原糖业、华资实业各与认购的董监高	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9	华资实业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10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北京郁金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1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承诺

十、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3月启动重大事项筹划工作，从2015年3月11日开始停牌，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9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同时，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公告最新进展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执行期间内，公司均及时按高项目的最新进展，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草原糖业、“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郁金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2,174,569	99.99	1,500	0.01	0	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7	《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13	《关于修订《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14	《关于修订《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1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户的议案》	272,130,569	99.98	1,500	0.00	44,000	0.02

公司就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并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99.47%赞成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发行方式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5	发行数量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6	限售期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7	募集资金用途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8	上市地点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674,956	99.47	1,500	0.01	44,000	0.52

（五）本次发行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回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346,608.3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6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9.14元/股；

（4）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00.48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0%、5%和10%，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0.48万元、15,120.51万元和15,840.53万元。

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参考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4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对象华夏保险2016年的净利润为134,431.28万元；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的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拟增资对象华夏保险2016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实施完成后持股比例（51%）*（实施完成后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7）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期初数+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权益变动情况（如有）-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上述净利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未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8）根据公司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公告，2015年度分红方案暂定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0.00元，假设现金分红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493.20	48,493.20	396,101.52
情形一：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基数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00.48	14,400.48	25,827.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29,492.23	239,043.40	3,402,1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4.93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14%	3.39%
情形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基数增长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00.48	15,120.51	26,547.1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29,492.23	239,763.42	3,402,9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4.94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44%	3.48%
情形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基数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00.48	15,840.53	27,26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29,492.23	240,483.44	3,403,63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4.96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74%	3.5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3、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回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整合华夏保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将扩展至保险行业领域，金融业务布局从现有的证券、银行等业务拓展至保险等金融领域。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华夏保险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将积极利用本次业务转型升级的机遇，把握保险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推动华夏保险与资本市场对接，加大业务投入，将保险业务做大做强，形成保险、证券、银行等金融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局面，增加盈利来源，保持并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从以制糖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转型为以金融保险、制糖为主业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控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草原糖业、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设立的“中信信诚·华资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证券设立的“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金鹰资管设立的“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郁金香投资。

由于草原糖业和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肖卫华先生，草原糖业和新时代证券构成关联关系。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草原糖业概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2016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二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塑料编织袋，复合肥、炉渣砖的生产销售。

草原糖业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966.44
负债总额	21,223.01
所有者权益	113,646.4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2.55
净利润	3,936.73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概况

明天控股通过潍坊创科间接持有草原糖业100%的权益，同时明天控股通过实创经济以及北晋实业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7.61%以及5.22%的权益，因此明天控股合计控制公司54.32%的权益。明天控股股东为7位自然人，其中肖卫华先生持股25%，为明天控股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明天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肖卫华先生为明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是草原糖业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肖卫华先生简历如下：肖卫华，男，身份证号：370922197706261****，1977年5月生，中国籍。自2004年9月至今担任明天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3月至今担任新天地五动、北晋实业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宜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